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133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319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3日府衛疾字第1101105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6 14:06:37